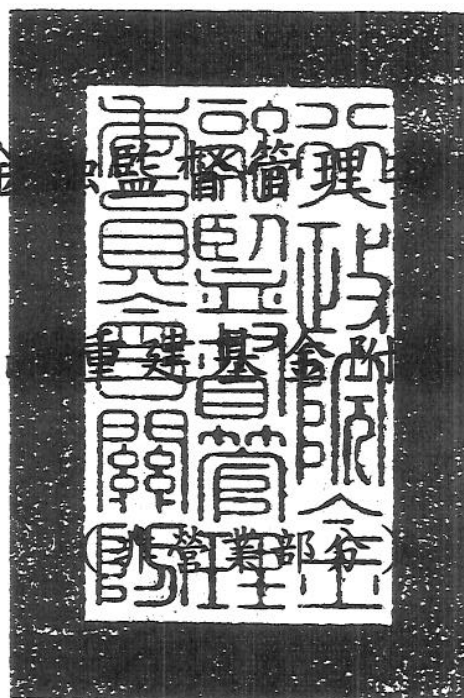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決算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7
-----------------	----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8
-----------	----

三、平衡表	19
-------	----

丙、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	----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4
-------------	----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	----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	----

六、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9
-----------------	----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

八、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1
-------------------	----

丁、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4
---------------	----

二、平衡表	36
-------	----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38
-------------	----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本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100 年（以下簡稱本年）底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總績效概述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至 94 年時，總計讓 48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鑒於當時市場上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為適度擴大本基金財源，提高本基金運作效能，主管機關復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截至本年底止本基金列管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除農漁會信用部外，均已順利處理完畢，總計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包括 7 家商業銀行、2 家信託投資公司、9 家信用合作社、36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依法賠付資產負債缺口金額 2,068 億元，其中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企）等 7 家金融機構，係由本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依合併運用機制處理，存保準備金分攤賠付款 827 億元，本基金與存保準備金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總賠付金額為 2,895 億元。茲將本基金處理績效說明如下：

1. 穩定各界信心，消弭金融危機於無形

89 年底英國經濟學人、美國商業週刊分別報導我國在民國 90 年春節前可能發生金融風暴，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公司甚至調降我國主權展望評等。

按美、日等國家雖亦有動用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前例，惟其皆在金融機構已發生多起倒閉並產生金融危機之後，方由政府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列預算作事後處理，而我國政府於未發生金融危機之前，即先行通過設置本基金，以彌補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之不足，使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更具效率，成功消弭金融危機於無形。

2.有效達成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政策目標

本基金自 90 年 7 月設置迄本年底，受到本基金保障之存款總額約 9,100 億元，存款人數計逾 5 百萬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由健全金融機構概括承受，原客戶之金融服務得予延續；另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計約 6,800 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 67%)獲得承受銀行留用，使其工作權及家庭生計獲得良好保障。89 年本國銀行家數 53 家，本基金為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已處理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目前本國銀行為 37 家，經營體質健全，備抵呆帳覆蓋比率亦由 90 年最低 13.57%，持續改善至 100 年 12 月已達 251.83%，整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亦由 90 年最高 8.16%，持續下降至 100 年 12 月 0.42%。更值得一提的是，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標售結果淨值由負 7.5 億元轉為正 19 億元，無須由本基金及存保準備金辦理賠付，開創我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無須公共資金負擔任何費用之先例。綜上，足證本基金對問題機構之退場處理，已有效達到原預定之「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政策目標。

3.清理多年金融沉痾，協助促成金融體系結構性改革

本基金設立後，於 9 年間讓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退出金融市場，除使自 87 年以來累積多年之金融沉痾得以有效解決，彰顯政府整頓金融秩序之決心及魄力外，並對其餘金融機構產生警惕之效。更促其積極透過降低逾期放款、參與併購及設立金控公司朝百貨化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發展等方式，強化自我體質及發展。在基層金融體系方面，更間接促成成立農業金融局、實施農業金融法及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等農業金融體系獨立之結構性改革。

4. 標售策略靈活創新，符合市場導向並大幅擷節處理成本

本基金對問題機構資產負債之處理，為達「處理成本最小化，回收價值最大化」之目標，均責成受託之專業財顧團隊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針對個別機構之資產負債特性及市場需求研提最佳標售策略，提報本基金及主管機關討論形成決策，並透過公開標售程序，創造最佳競價效果。尤其因各經營不善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狀況迥異，以及金融市場投資人需求隨著市場變化不斷改變，致本基金標售策略呈現多元靈活且為市場首創。

本基金採用之創新策略包括：掌握主管機關凍結銀行增設分支機構契機，建請主管機關提供得標人得彈性搬遷經營不善機構分行之行政措施（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等 9 家），以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將不良債權（高企等 7 家）、具高商業價值行舍或承擔保品（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亞洲信託、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等）、非銀行業核心資產（中聯信託 101 大樓股權、菲律賓亞聯銀行股權），以及信用卡業務（慶豐銀行）等自銀行本體切割標售予最終需求者（end user）。此外，為降低投資人對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授信品質之疑慮，在中華銀行標售案中增設授信售後賣回機制；慶豐銀行案更進一步採取海外分行切割（越南分行）或分行分包（將 39 家分行拆分二包）之標售策略，以彰顯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其中以分行為基礎之分標交易更為國內市場之先驅。上開標售策略因符合市場投資人需求，都吸引較預期為多之投資人參與競標，並大幅擷節處理成本，頗具成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5. 建立公開標售及專業評價機制

鑒於本基金係動用公共資金來保障存款人權益，為期公共資金之動用能符合社會大眾公開、公平、透明及處理成本最低之期待，本基金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處理，除有特殊考量外(如 90 年及 91 年間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本基金公開標售作業包括：透過平面媒體及網頁公告標售內容；底價不公開之標案，如 Good Bank 及 Bad Bank，皆於投決標當天始召開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訂定底價，以確保底價之機密性；開標過程全程錄影，開標小組由未參與標售案之律師擔任，以獨立角色審核投標文件。開標室亦設有攝影機全程錄影開標流程，並連接至投資人休息室以昭公信；開標結果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並發布新聞稿，以消弭黑箱作業疑慮。上述各項措施均在確保標售作業之公開、公正及透明，多年來均獲得投資人之好評及肯定。

另鑒於本基金賠付價額之決定涉及專業且影響重大，本基金依法設有專業評價小組機制。評價小組委員係委聘具財務金融、銀行管理及資產估價相關領域專門知識及經驗之學者擔任，專責審核財顧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評價原則及評價結果，並據以參考研訂合理底價。惟本基金訂定之底價並不代表成交金額，最終標售金額，係由投資人各自考量其併購需求及策略出價，透過競標機制由出價最高者得標。本基金所堅持之公開標售及專業評價機制，對本基金在資產出售或資產負債缺口賠付等交易，可謂發揮高度獨立及專業之功能，並獲得最高出售價格或最低賠付成本之目標，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6. 處理過程平順，兼顧社會正義及公益

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影響層面極廣，包括存款人、各類債權人、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負責人及股東等，處理過程因各利害關係人為其自身權益會不斷提起訴求、不合作。爰處理過程中，或需秉持耐心，多方兼顧情理法，方能消弭疑慮或誤解，使該等機構能依規劃及目標順利和平退場，以符社會正義。

本基金處理 56 家金融機構之過程，因事前規劃得宜並訂有周延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對經營不善員工工作權之維護亦從兼顧社會公益及社會成本最低觀點考量，積極與承受銀行協調從優處理，爰過程中除 90 年間第一波大規模處理之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負責人有反抗阻撓情形，及 96 年初中華銀行因負責人無預警脫逃引爆存款人嚴重擠兌外，其餘尚稱平順、和平圓滿。

另為彰顯社會正義，迄本年底止，本基金已處理之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總計移送之刑事案件 183 件，其中已起訴 67 件、已判決有罪 82 人，另民事追償 141 件，確定勝訴 87 件，敗訴 20 件。

7. 強化國際金融監理溝通合作，順利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海外分行之退場處理

慶豐銀行因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設有分支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派員接管該行前，基於尊重地主國之監理權限，依兩國監理合作協議，進行前置協商，請其協助勸服越南當地銀行同業不對慶豐銀行抽離資金，及於慶豐銀行越南分支行被我方宣布接管時，不會凍結其分支行資本及資產。經我方懇談後，終獲越南中央銀行慨允同意協助，而得以啟動接管慶豐銀行之退場程序。

嗣本基金決議將越南分支行合成一標單獨標售，金管會為讓越南中央銀行能順利核發營業執照給得標投資人，除再遠赴越南親自說明標售程序、投資人資格條件外，金管會並多次主動函知越南中央銀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我方標售公告內容、標售結果及交割期間協助事項，終順利完成首次海外分行之標售處理作業。此次兩國金融監理機關透過坦誠、開放之跨國監理合作模式，有效維護兩國金融體系之穩定及金融監理制度之獨立自主，為跨國金融監理合作立下良好之典範，並可作為未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海外分行退場機制模式之參考。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A.慶豐銀行保留之 2,227 件古董藝術品，除 4 件佛像經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決議暫不出售外，餘皆依管理會決議之價格及方式處分，本年度計售出 784 件，出售價金為 259,734,153 元，若加計 99 年度，共售出 1,652 件，總價金為 1,087,346,398 元，剩餘 575 件古董藝術品，帳列金額 79,328,750 元。

B.慶豐銀行保留之不動產，存保公司依管理會第 87 次及第 93 次會議之授權，本年度計出售 5 件，出售總金額 1,054,949,900 元，並依管理會第 95 次會議決議，將屬既成道路土地及公園預定地之 7 件不動產由本基金以 238,560,570 元作價承受後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合計本年度出售 12 件，出售金額 1,293,510,470 元，若加計 99 年度，共出售 25 件，出售總金額 6,068,695,423 元。剩餘 7 件不動產（含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土地因涉訟不出售），帳面淨額 201,709,928 元。

C.不動產標的中，本年度新增出租 1 件，加計原已出租之標的 1 件，共 2 件標的出租中，年租金收入約 1,860,000 元。

(2)亞洲信託處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亞洲信託經 97 年公開標售結果淨值由負數轉為正數，股東依法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鑒於亞洲信託淨值由負轉正之原因，包括政府提供得標人分行自由搬遷措施致產生溢價，該等因政府資源投入所獲得之標售利益，政府亦宜獲得合理之分配。經管理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請存保公司向亞洲信託協商參與剩餘財產分配，惟初步協商結果並未能獲得亞洲信託多數股東同意，爰管理會第 95 次會議決議請存保公司於亞洲信託之清算程序中，向清算人陳報債權及與股東協商。本案於本基金屆期時移由金管會承受後繼續委託存保公司辦理。

(3)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A.保留授信案件催理情形

為辦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後續債權維護及催理，存保公司除訂定相關保留案件控管及催理要點與分層負責授權，作為執行依據及作業規範外，並增設「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上開保留授信案件本年度收回 1,562,000,209 元（含出售保留授信不良債權回收 1,458,452,579 元），加計以前年度，共收回 3,494,748,047 元。本年底尚餘 6 戶授信債權，扣除備抵呆帳後，授信淨額 572,587,711 元。

B.辦理保留授信公開標售

為積極處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連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寶華銀行）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計 6,258,357,832 元，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進行投開標，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以 1,674,764,956 元得標，本年 1 月 5 日與得標人簽約，4 月 1 日完成交割。

(4)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存保公司依管理會第 87 次及第 93 次會議之授權，本年度計出售 12 件，出售總金額 417,458,999 元，若加計以前年度，共出售 46 件，出售總金額 3,461,588,086 元，剩餘 9 件不動產，帳面淨額 1,182,520,255 元。

B.上開不動產，3 件標的出租中，年租金收入約 22,827,600 元。

(5)寶華銀行處理情形

寶華銀行保留授信案，目前仍保留 1 件債務協商案件。原債權金額 85,869 元，本年度收回 12,960 元，若加計以前年度合計收回 71,280 元，剩餘債權金額 14,589 元。

(6)收回 Visa 國際組織無償配發各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股票案

Visa 國際組織於 97 年間無償配發高企、中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興銀行）、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等 4 家銀行之 Visa-C 級股票。因該等股票非屬標售範圍，為本基金所有，經財金資訊中心通知存保公司後，存保公司即陸續向相關單位要求返還股票或給付對價金額，其中高企、中興銀行、中華銀行等 3 家銀行，已於本年 5 月 23 日收回 8,688,891 元；另寶華銀行部分，存保公司業依管理會第 95 次會議之授權，與星展銀行協商返還對價金額，星展銀行已初步同意以 Visa 國際組織於 97 年 3 月公開發行上市價格（每股 44 美元）作為返還價金之計算基礎，預計可收回 7,260,000 元。

(7)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社員股金發放處理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管理會之決議，鳳信社員股金於 97 年 1 月 1 日移由存保公司辦理後續發放作業。截至本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 36,868 人，占總社員人數 81.5%，已發放金額 471,252,536 元，占股金總額 94.8%，尚有社員 8,362 人之股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5,814,306 元未發放。

(8)追償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以下簡稱潮州農會）債務之處理情形

A.潮州農會因信用部存於中國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行抵銷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 266,683,335 元債務案，本年初債務餘額降為 241,040,789 元。經存保公司積極催理，農會已先將其農民休閒中心出租，並自本年 1 月起每月以租金之半數 300,000 元償還本基金。

B.存保公司另與農會及農民休閒中心承租人次次協商取得共識，由農會辦理標售農民休閒中心以清償其對本基金之欠款，並要求農會提供農民休閒中心設定抵押權予本基金。本年 12 月 19 日有關農民休閒中心買受人是否能繼續執行該中心原興辦事業計畫之疑義，獲農委會支持，存保公司已要求農會儘速召開臨時理事會與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俾儘速標售農民休閒中心，以清償對本基金之欠款。

C.本年度本基金計收回債權 4,123,502 元，截至本年底農會尚欠債務餘額降為 236,917,287 元。本債權及債權擔保(含設質之合庫股票 1,454,854 股，不動產抵押權 26,000,000 元)已於本年 12 月 29 日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承受，並續行催討。

(9)未了結訴訟等案件處理情形

已退場機構之未了結訴訟、稅務及仲裁案件，於本年度計了結 12 件，若加計以前年度，計了結 67 件。目前尚餘 9 件，包括中華銀行 3 案、花企 1 案、亞洲信託 1 案及慶豐銀行 4 案。

(10)存保準備金代本基金分攤款辦理情形

存保準備金原代本基金分攤之賠付款計 11,748,729,888 元，本年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度期初餘額減為 7,665,416,000 元，本年度因出售保留資產及依行政院核處之「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本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剩餘資產，陸續沖償 2,451,986,361 元，年底餘額為 5,213,429,639 元，若加計以前年度共計沖償 6,535,300,249 元。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對於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督促落實執行自救計畫，未能自救者，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之處理機制，命令該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並利用本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彌補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本年度預計處理對象，農委會均依法進行輔導整頓，並督導其依所提自救計畫執行，改善尚具成效，暫不處理。

2.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以下簡稱大埔鄉農會)處理情形

大埔鄉農會合併於竹崎鄉農會後，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管理會會議之決議，存保公司受本基金委託，對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本基金於本年底屆期結束後，對該會信用部不法人員之民事追償，仍繼續委託存保公司辦理。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償還利息費用 3,372,397 元，較可用預算數 6,264,000 元，減少 2,891,603 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至本年底共計召開 9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次會議，其中 6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91 次會議決議：

- (1) 通過本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
- (2) 通過本基金應向亞洲信託請求處理期間為其支出之專任律師費用、人員加班及差旅費等費用；另對於政府資源投入，使亞洲信託所獲得之標售利益，授權存保公司向亞洲信託協商參與賸餘財產之分配。

2. 第 92 次會議決議：

- (1) 就中華銀行出售不良債權之部分分配款，遭投資人保護中心假扣押執行案，通過存保公司研擬之協商處理方式。
- (2) 就中華銀行某公司授信戶申請展延案，通過視聯貸案金融機構表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3. 第 93 次會議決議：

- (1) 就本基金擬參與分配亞洲信託標售利益案，通過由存保公司以本基金之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彈性搬遷行政措施係為本基金利益而為，並請存保公司持續努力與亞洲信託股東協商。
- (2) 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公開標售案，標售後若有流標之山坡保育地，再提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 (3) 通過慶豐銀行保留之不動產公開標售案，標售後若有流標之既成道路及保安保護區，再提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4. 第 94 次會議決議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及內部融資 2 項資產，101 年起將移轉予農委會，通過請農委會注意作業時程，並持續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期評估該等農漁會償還能力，促其償還相關款項。

5. 第 95 次會議決議：

- (1)就本基金參與分配亞洲信託標售利益案，請存保公司於亞洲信託之清算程序中，向清算人陳報債權及與股東協商。
- (2)通過本基金向中聯信託收取因處理該公司資產負債而負擔之費用及利息案。
- (3)通過中聯信託山坡地不由本基金承受，慶豐銀行 7 件屬既成道路及公園預定地之不動產由本基金承受後再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該銀行其餘保留不動產，除 1 件土地繫屬訴訟程序仍予保留外，剩餘 6 件未移轉之不動產及中聯信託 9 件保留不動產，授權存保公司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得以前次標售流標底價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
- (4)有關 Visa 國際組織於 97 年間無償配發寶華銀行 Visa-C 級股票之權屬爭議案，授權存保公司續與星展銀行協商返還該等股票之對價金額，如仍無共識，則提交仲裁處理。
- (5)有關發還屏東縣萬丹鄉農會興建農民教育推廣中心暨農民診所之主管機關補助款案，通過由存保公司繼續辦理審核及發還作業，補助款項由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撥付。
- (6)就中華銀行某授信戶申請利率調降及暫緩訴追案，決議配合聯貸案之多數債權銀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7)通過本基金相關法規，除「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外，其餘 11 項法規於本基金屆期後，予以廢止或停止適用案。
- (8)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成果報告」(草案)，並請存保公司洽詢本基金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規劃方式辦理。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9)本次會議並通過臨時動議，針對尚有剩餘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如政府曾提供行政措施時，本基金應積極參與該等機構剩餘價值之分配；另針對尚有剩餘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其股東權之狀態及股東權恢復行使，對後續處理之影響，請金管會及存保公司參考國外處理經驗，預作規劃及因應。

6.第 96 次會議決議：

(1)通過本基金本年度結束決算依決算法第 1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

(2)中華銀行授信戶申請展延案，決議依多數債權銀行意見辦理。

(五)訴追計畫

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經管理會決議將該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依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本基金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本年底，委託存保公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件計 183 件，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 141 件（確定勝訴 87 件，敗訴 20 件）。本基金於本年底屆期結束後，有關上開不法人員之民事責任追償，於國庫（金管會）承受後委託存保公司繼續辦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3,164,634,562 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50,000,000 元，財產收入 129,224,548 元，其他收入 385,410,014 元，較可用預算數 3,295,165,000 元，減少 130,530,438 元，計 3.96%。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270,523,967 元，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172,361,132 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7,086,082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372,397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8,561 元，訴追計畫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77,205,795 元，較可用預算數 2,359,486,000 元，減少 1,088,962,033 元，計 46.15%。

(三)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1,894,110,595 元，較可用預算賸餘 935,679,000 元，增加 958,431,595 元，計 102.43%。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270,859,708 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525,060 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4,384,768 元互抵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基金資產負債依行政院核定之結束規劃方案，以本年 12 月 28 日為評估基準日（資產 22,040,025,312 元、負債 1,065,745,434 元及基金餘額 20,974,279,878 元，詳第 36 頁附錄），隔日辦理交割作業，本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帳上無資產負債。

(二)資產（銀行存款 20,973,498,400 元與應收利息 781,478 元）及基金餘額各 20,974,279,878 元為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移轉予農業發展基金。

(三)資產及負債各 1,065,745,434 元，移轉予存保公司繼續辦理下列事項：

- 1.銀行存款及應付代收款各 39,675,896 元，為應國稅局要求備供金融業營業稅退稅。
- 2.銀行存款及應付費用各 527,551 元為財顧公司保固款，續由存保公司依規定辦理支付。
- 3.銀行存款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各 25,814,306 元為未發放鳳信社員 8,362 人股金，續由該公司代為審核及發放。
- 4.銀行存款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各 6,462,567 元為涉案員工遭抵銷資遣費，由國庫(金管會)承受後委由該公司依訴訟結果返還員工或抵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沖損害賠償。

5.銀行存款及應付費用各 68,265,972 元為不法人員民事追償訴訟費所需款項，由國庫（金管會）承受後委由該公司繼續辦理訴訟。

6.銀行存款 576,681,360 元、存出保證金 230,010 元、存出保證品 348,087,772 元及應付費用 924,999,142 元作為返還存保準備金代本基金負擔之金額。

(四)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各 32,762,870 元為對潮州農會之債權保證品，移轉予農委會繼續催討。

五、固定項目概況

(一)評估基準日帳列機械及設備 150,328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0 元及什項設備 4,334 元，依本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存保公司作為返還存保準備金代本基金負擔之金額。

(二)評估基準日帳列「資產-其他」238,560,570 元，係依第 95 次管理會決議將承受之慶豐銀行土地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六、其他

(一)本基金本年度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預算動支，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依規定併決算辦理。

(二)對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追償 792,656,736 元，移由農委會承受，並繼續評估農漁會清償能力。

(三)協商參與亞洲信託剩餘財產分配案，由國庫(金管會)承受後委託存保公司向亞洲信託陳報債權並續與亞洲信託股東協商。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295,165,000.00	100.00	3,164,634,562.00	100.00	-130,530,438.00	3.96	6,683,339,211.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50,000,000.00	80.42	2,650,000,000.00	83.74			6,365,883,485.00	95.25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650,000,000.00	80.42	2,650,000,000.00	83.74			6,365,883,485.00	95.25
財產收入	48,235,000.00	1.46	129,224,548.00	4.08	+80,989,548.00	167.91	116,555,042.00	1.74
財產處分收入			171,062.00	0.01	+171,062.00			
利息收入	48,235,000.00	1.46	129,053,486.00	4.08	+80,818,486.00	167.55	116,555,042.00	1.74
其他收入	596,930,000.00	18.12	385,410,014.00	12.18	-211,519,986.00	35.43	200,900,684.00	3.01
雜項收入	596,930,000.00	18.12	385,410,014.00	12.18	-211,519,986.00	35.43	200,900,684.00	3.01
基金用途	2,359,486,000.00	71.60	1,270,523,967.00	40.15	-1,088,962,033.00	46.15	766,601,014.00	11.47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0,000.00	1.60	1,172,361,132.00	37.05	+1,119,691,132.00	2,125.86	739,301,156.00	11.06
其他	52,670,000.00	1.60	1,172,361,132.00	37.05	+1,119,691,132.00	2,125.86	739,301,156.00	11.06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98,355,000.00	39.40	17,086,082.00	0.54	-1,281,268,918.00	98.68	100,000.00	
其他	1,298,355,000.00	39.40	17,086,082.00	0.54	-1,281,268,918.00	98.68	100,0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4,000.00	0.19	3,372,397.00	0.11	-2,891,603.00	46.16	6,009,805.00	0.09
其他	6,264,000.00	0.19	3,372,397.00	0.11	-2,891,603.00	46.16	6,009,805.00	0.09
償還本金								
利息費用	6,264,000.00	0.19	3,372,397.00	0.11	-2,891,603.00	46.16	6,009,805.00	0.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6,000.00	0.05	498,561.00	0.02	-1,287,439.00	72.09	629,732.00	0.01
其他	1,786,000.00	0.05	498,561.00	0.02	-1,287,439.00	72.09	629,732.00	0.01
訴追計畫	1,000,411,000.00	30.36	77,205,795.00	2.44	-923,205,205.00	92.28	20,560,321.00	0.31
其他	1,000,411,000.00	30.36	77,205,795.00	2.44	-923,205,205.00	92.28	20,560,321.00	0.31
本期賸餘(短絀一)	935,679,000.00	28.40	1,894,110,595.00	59.85	+958,431,595.00	102.43	5,916,738,197.00	88.53
期初基金餘額	17,979,147,000.00		19,080,169,283.00		+1,101,022,283.00	6.12	13,163,431,086.00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18,914,826,000.00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	18,914,826,000.00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賠付專款移出數								
期末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88,025,000.00	2,183,525,060.00	+995,500,060.00	83.79
本期賸餘(短絀 -)	935,679,000.00	1,894,110,595.00	+958,431,595.00	102.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2,346,000.00	289,414,465.00	+37,068,465.00	14.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88,025,000.00	2,183,525,060.00	+995,500,060.00	83.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8,942,819,000.00	-21,454,384,768.00	-2,511,565,768.00	13.26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2,800,000.00	23,031,365.00	+231,365.00	1.0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24,605,000.00		-24,605,000.00	10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25,257,442.00	-25,257,442.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5,398,000.00	-477,878,813.00	-402,480,813.00	533.8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18,914,826,000.00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8,942,819,000.00	-21,454,384,768.00	-2,511,565,768.00	13.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7,754,794,000.00	-19,270,859,708.00	-1,516,065,708.00	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54,794,000.00	19,270,859,708.00	+1,516,065,708.00	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1. 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係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移轉予農業發展基金。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業務及其他活動：

以存出保證金230,010元及存出保證品348,087,772元抵沖應付費用，作為返還存保準備金代本基金負擔之金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403,953,096.00	100.00	-22,403,953,096.00	100.00
一、流動資產			22,080,892,756.00	98.56	-22,080,892,756.00	100.00
現金			19,270,859,708.00	86.02	-19,270,859,708.00	100.00
銀行存款			19,270,804,708.00	86.02	-19,270,804,708.00	100.00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0.00	-55,000.00	100.00
短期投資			23,031,365.00	0.10	-23,031,365.00	100.00
有價證券			23,031,365.00	0.10	-23,031,365.00	100.00
應收款項			2,782,208,759.00	12.42	-2,782,208,759.00	100.00
應收利息			55,555,028.00	0.25	-55,555,028.00	100.00
其他應收款			2,726,653,731.00	12.17	-2,726,653,731.00	100.00
預付款項			4,792,924.00	0.02	-4,792,924.00	100.00
預付費用			4,792,924.00	0.02	-4,792,924.00	100.00
二、其他資產			323,060,340.00	1.44	-323,060,340.00	100.00
什項資產			323,060,340.00	1.44	-323,060,34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0.00	-230,010.00	100.00
存出保證品			322,830,330.00	1.44	-322,830,330.00	100.00
合 計			22,403,953,096.00	100.00	-22,403,953,096.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323,783,813.00	14.84	-3,323,783,813.00	100.00
一、流動負債			2,845,905,000.00	12.70	-2,845,905,000.00	100.00
應付款項			2,845,905,000.00	12.70	-2,845,905,000.00	100.00
應付代收款			97,962,678.00	0.44	-97,962,678.00	100.00
應付費用			21,288,591.00	0.10	-21,288,591.00	100.00
其他應付款			2,726,653,731.00	12.17	-2,726,653,731.00	100.00
二、其他負債			477,878,813.00	2.13	-477,878,813.00	100.00
什項負債			477,878,813.00	2.13	-477,878,813.00	100.00
存入保證金			400,000,000.00	1.79	-400,000,000.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7,878,813.00	0.35	-77,878,813.00	100.00
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9,080,169,283.00	100.00
一、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9,080,169,283.00	100.00
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9,080,169,283.00	100.00
累積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9,080,169,283.00	100.00
合 計			22,403,953,096.00	100.00	-22,403,953,096.00	100.00

註：依行政院核定之本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以100年12月28日為本基金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隔日辦理交割作業，結束日本基金帳上無資產負債。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1. 財產處分收入： 係機械設備等作價償還 存保準備金代本基金負 擔之金額。 2. 利息收入： 主要係農漁會信用部專 款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 專戶孳息較預計增加。 3. 雜項收入： 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回收 款較預計減少。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財產收入	48,235,000.00	129,224,548.00	+80,989,548.00	167.91	
財產處分收入		171,062.00	+171,062.00		
利息收入	48,235,000.00	129,053,486.00	+80,818,486.00	167.55	
其他收入	596,930,000.00	385,410,014.00	-211,519,986.00	35.43	
雜項收入	596,930,000.00	385,410,014.00	-211,519,986.00	35.43	
合 計	3,295,165,000.00	3,164,634,562.00	-130,530,438.00	3.9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0,000.00	1,172,361,132.00	+1,119,691,132.00	2,125.86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主要依本基金結束規劃方案，資產負債差額返還存保準備金，帳列賠償給付所致。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因自救成效佳，爰暫不處理所致。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主要係利率較預計為低所致。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主要係用人費用及事務性費用較預計減少。 5. 訴追計畫：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減少。
用人費用	615,000.00	105,703.00	-509,297.00	82.81	
超時工作報酬	615,000.00	105,703.00	-509,297.00	82.81	
服務費用	51,777,000.00	8,089,353.00	-43,687,647.00	84.38	
郵電費	112,000.00	60,941.00	-51,059.00	45.59	
旅運費	132,000.00	107,682.00	-24,318.00	18.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4,000.00	123,252.00	-30,748.00	19.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669.00	+42,669.00		
一般服務費	1,680,000.00	1,067,264.00	-612,736.00	36.47	
專業服務費	49,699,000.00	6,687,545.00	-43,011,455.00	86.54	
材料及用品費	108,000.00	13,917.00	-94,083.00	87.11	
用品消耗	108,000.00	13,917.00	-94,083.00	87.11	
租金、償債及利息	10,000.00	10,205.00	+205.00	2.05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10,205.00	+205.00	2.0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60,000.00	2,000.00	-158,000.00	98.75	
規費	160,000.00	2,000.00	-158,000.00	98.75	
短絀與賠償給付		925,509,481.00	+925,509,481.00		
賠償給付		925,509,481.00	+925,509,481.00		
其他		238,630,473.00	+238,630,473.00		
其他支出		238,630,473.00	+238,630,473.0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98,355,000.00	17,086,082.00	-1,281,268,918.00	98.68	
服務費用	4,830,000.00	464,292.00	-4,365,708.00	90.39	
專業服務費	4,830,000.00	464,292.00	-4,365,708.00	90.39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93,525,000.00	16,621,790.00	-1,276,903,210.00	98.72	
賠償給付	1,293,525,000.00	16,621,790.00	-1,276,903,210.00	98.72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租金、償債及利息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償債及利息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6,000.00	498,561.00	-1,287,439.00	72.09	
用人費用	600,000.00	80,000.00	-520,000.00	86.67	
正式員額薪資	390,000.00	60,000.00	-330,000.00	84.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000.00	20,000.00	-190,000.00	90.48	
服務費用	616,000.00	95,959.00	-520,041.00	84.42	
水電費	26,000.00	5,405.00	-20,595.00	79.21	
郵電費	23,000.00	1,740.00	-21,260.00	92.43	
旅運費	16,000.00	3,750.00	-12,250.00	76.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00.00	14,910.00	-43,090.00	74.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000.00	70,154.00	-227,846.00	76.46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85,000.00		-185,000.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0	160.00	-19,840.00	99.20	
使用材料費	20,000.00		-2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60.00	+160.00		
租金、償債及利息	435,000.00	279,788.00	-155,212.00	35.68	
房租	330,000.00	279,788.00	-50,212.00	15.22	
機器租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00.00		-55,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65,000.00	90.00	-64,910.00	99.86	
消費與行為稅	60,000.00	90.00	-59,910.00	99.85	
規費	5,000.00		-5,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50,000.00	42,564.00	-7,436.00	14.87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50,000.00	42,564.00	-7,436.00	14.87	
訴追計畫	1,000,411,000.00	77,205,795.00	-923,205,205.00	92.28	
用人費用	195,000.00	90,724.00	-104,276.00	53.47	
超時工作報酬	195,000.00	90,724.00	-104,276.00	53.47	
服務費用	1,000,216,000.00	77,105,567.00	-923,110,433.00	92.29	
旅運費	216,000.00	172,883.00	-43,117.00	19.96	
專業服務費	1,000,000,000.00	76,932,684.00	-923,067,316.00	92.31	
材料及用品費		9,504.00	+9,504.00		
用品消耗		9,504.00	+9,504.00		
總 計	2,359,486,000.00	1,270,523,967.00	-1,088,962,033.00	46.1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3,467,899.00	238,560,570.00	242,028,469.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938,349.00		2,938,34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00		126,550.00	
什項設備	403,000.00		403,000.00	
電腦軟體				
其他		238,560,570.00	238,560,570.00	
負債				
長期債務				

註：「資產-其他」係依第95次管理會決議承受慶豐銀行土地。

行 政 院 金 融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合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615,000.00
兼任人員											615,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0,000.00									390,000.00	210,000.00
管理會委員	390,000.00									390,000.00	
兼任人員											210,000.00
訴追計畫											195,000.00
兼任人員											195,000.00
合 計	390,000.00									390,000.00	1,020,000.00

重建基金

彙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決 算 數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615,000.00											105,703.00	105,703.00
615,000.00											105,703.00	105,703.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39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5,000.00											90,724.00	90,724.00
195,000.00											90,724.00	90,724.00
1,410,000.00	60,000.00									60,000.00	216,427.00	276,427.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65	58	-7	1.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1)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7條規定聘任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 (2)由相關單位派兼38人，包括一般兼任人員27人、一般行政管理會務人員8人及訴追計畫之法務人員3人。 2. 受託機構(存保公司)兼辦本基金業務之後勤人員未列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2	45	-7	
總 計	65	58	-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93,525,000.00		942,131,271.00			-351,393,729.00	27.17	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因自救成效佳，爰暫不處理所致。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410,000.00	276,427.00	-1,133,573.00	80.40
正式員額薪資	390,000.00	60,000.00	-330,000.00	84.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000.00	20,000.00	-190,000.00	90.48
超時工作報酬	810,000.00	196,427.00	-613,573.00	75.75
服務費用	1,057,439,000.00	85,755,171.00	-971,683,829.00	91.89
水電費	26,000.00	5,405.00	-20,595.00	79.21
郵電費	135,000.00	62,681.00	-72,319.00	53.57
旅運費	364,000.00	284,315.00	-79,685.00	21.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000.00	138,162.00	-73,838.00	34.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000.00	112,823.00	-185,177.00	62.14
一般服務費	1,690,000.00	1,067,264.00	-622,736.00	36.85
專業服務費	1,054,714,000.00	84,084,521.00	-970,629,479.00	92.03
材料及用品費	128,000.00	23,581.00	-104,419.00	81.58
使用材料費	20,000.00		-2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8,000.00	23,581.00	-84,419.00	78.17
租金、償債及利息	6,709,000.00	3,662,390.00	-3,046,610.00	45.41
房租	330,000.00	279,788.00	-50,212.00	15.22
機器租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00.00		-55,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00.00	10,205.00	-9,795.00	48.98
償債及利息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25,000.00	2,090.00	-222,910.00	99.07
消費與行為稅	60,000.00	90.00	-59,910.00	99.85
規費	165,000.00	2,000.00	-163,000.00	98.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50,000.00	42,564.00	-7,436.00	14.87
活動費				
分擔	50,000.00	42,564.00	-7,436.00	14.87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93,525,000.00	942,131,271.00	-351,393,729.00	27.17
賠償給付	1,293,525,000.00	942,131,271.00	-351,393,729.00	27.17
其他		238,630,473.00	+238,630,473.00	
其他支出		238,630,473.00	+238,630,473.00	
合 計	2,359,486,000.00	1,270,523,967.00	-1,088,962,033.00	46.1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	
統計所需項目		8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750,000.00		-667,000.00	88.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	

附 錄

行政院金融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銀 行 及 信 用 合 作 社				農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金 額	%	
基金來源	3,250,271,000.00	3,038,619,767.00	-211,651,233.00	6.51	44,894,0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財產收入	3,341,000.00	3,345,748.00	+4,748.00	0.14	44,894,000.00
財產處分收入		171,062.00	+171,062.00		
利息收入	3,341,000.00	3,174,686.00	-166,314.00	4.98	44,894,000.00
其他收入	596,930,000.00	385,274,019.00	-211,655,981.00	35.46	
雜項收入	596,930,000.00	385,274,019.00	-211,655,981.00	35.46	
基金用途	1,061,131,000.00	1,253,437,885.00	+192,306,885.00	18.12	1,298,355,000.00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2,670,000.00	1,172,361,132.00	+1,119,691,132.00	2,125.86	
其他	52,670,000.00	1,172,361,132.00	+1,119,691,132.00	2,125.86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98,355,000.00
其他					1,298,355,0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其他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償還本金					
利息費用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6,000.00	498,561.00	-1,287,439.00	72.09	
其他	1,786,000.00	498,561.00	-1,287,439.00	72.09	
訴追計畫	1,000,411,000.00	77,205,795.00	-923,205,205.00	92.28	
其他	1,000,411,000.00	77,205,795.00	-923,205,205.00	92.28	
本期賸餘(短絀-)	2,189,140,000.00	1,785,181,882.00	-403,958,118.00	18.45	-1,253,461,000.00
期初基金餘額	-2,189,140,000.00	-1,785,181,882.00	+403,958,118.00	18.45	20,168,287,000.00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18,914,826,000.00
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					18,914,826,000.00
賠付專款移出數					
期末基金餘額					

重建基金

及餘絀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合 計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26,014,795.00	+81,120,795.00	180.69	3,295,165,000.00	3,164,634,562.00	-130,530,438.00	3.96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125,878,800.00	+80,984,800.00	180.39	48,235,000.00	129,224,548.00	+80,989,548.00	167.91
				171,062.00	+171,062.00	
125,878,800.00	+80,984,800.00	180.39	48,235,000.00	129,053,486.00	+80,818,486.00	167.55
135,995.00	+135,995.00		596,930,000.00	385,410,014.00	-211,519,986.00	35.43
135,995.00	+135,995.00		596,930,000.00	385,410,014.00	-211,519,986.00	35.43
17,086,082.00	-1,281,268,918.00	98.68	2,359,486,000.00	1,270,523,967.00	-1,088,962,033.00	46.15
			52,670,000.00	1,172,361,132.00	+1,119,691,132.00	2,125.86
			52,670,000.00	1,172,361,132.00	+1,119,691,132.00	2,125.86
17,086,082.00	-1,281,268,918.00	98.68	1,298,355,000.00	17,086,082.00	-1,281,268,918.00	98.68
17,086,082.00	-1,281,268,918.00	98.68	1,298,355,000.00	17,086,082.00	-1,281,268,918.00	98.68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6,264,000.00	3,372,397.00	-2,891,603.00	46.16
			1,786,000.00	498,561.00	-1,287,439.00	72.09
			1,786,000.00	498,561.00	-1,287,439.00	72.09
			1,000,411,000.00	77,205,795.00	-923,205,205.00	92.28
			1,000,411,000.00	77,205,795.00	-923,205,205.00	92.28
108,928,713.00	+1,362,389,713.00	108.69	935,679,000.00	1,894,110,595.00	+958,431,595.00	102.43
20,865,351,165.00	+697,064,165.00	3.46	17,979,147,000.00	19,080,169,283.00	+1,101,022,283.00	6.12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18,914,826,000.00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18,914,826,000.00	20,974,279,878.00	+2,059,453,878.00	10.8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資 產	1,065,745,434.00	20,974,279,878.00	22,040,025,312.00
一、流動資產	717,427,652.00	20,974,279,878.00	21,691,707,530.00
現金	717,410,304.00	20,973,498,400.00	21,690,908,704.00
銀行存款	717,410,304.00	20,973,498,400.00	21,690,908,704.00
應收款項	17,348.00	781,478.00	798,826.00
應收利息	17,348.00	781,478.00	798,826.00
二、其他資產	348,317,782.00		348,317,782.00
什項資產	348,317,782.00		348,317,782.00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230,010.00
存出保證品	348,087,772.00		348,087,772.00
合 計	1,065,745,434.00	20,974,279,878.00	22,040,025,312.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負 債	1,065,745,434.00		1,065,745,434.00
一、流動負債	1,033,468,561.00		1,033,468,561.00
應付款項	1,033,468,561.00		1,033,468,561.00
應付代收款	39,675,896.00		39,675,896.00
應付費用	993,792,665.00		993,792,665.00
二、其他負債	32,276,873.00		32,276,873.00
什項負債	32,276,873.00		32,276,873.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2,276,873.00		32,276,873.00
基金餘額		20,974,279,878.00	20,974,279,878.00
一、基金餘額		20,974,279,878.00	20,974,279,878.00
基金餘額		20,974,279,878.00	20,974,279,878.00
累積餘額	-1,785,181,882.00	20,865,351,165.00	19,080,169,283.00
本期賸餘	1,785,181,882.00	108,928,713.00	1,894,110,595.00
合 計	1,065,745,434.00	20,974,279,878.00	22,040,025,312.00

註：1. 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32,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列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

2. 依行政院核定之本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以100年12月28日為本基金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

3. 應收利息798,826元於100年12月29日收現。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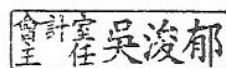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3,467,899.00	238,560,570.00	3,296,837.00	238,731,632.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938,349.00		2,788,021.00	150,3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00		110,150.00	16,400.00
什項設備	403,000.00		398,666.00	4,334.00
電腦軟體				
其他		238,560,570.00		238,560,570.00
負債				
長期債務				

註：1. 「資產-其他」係依第95次管理會決議承受慶豐銀行土地。

2. 依行政院核定之本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以100年12月28日為本基金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基金主持人：陳裕璋

